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本縣 107 年 12 月共發生 2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其中 1 件為酒駕失控肇事，目前為尾牙季節，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勿酒後駕車，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本縣 107 年 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比 106 年皆有增加，希望各單位能藉由工程改善及加強宣導等各項作為，共同努力以降低交通事故。
- (三) 本縣 107 年 1 至 11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計 53 人，較去年同期 74 人減少 21 人，成效良好。
- (四) 本縣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 41 人，較 106 年 47 人減少 6 人中，但 65 歲以上高齡者增加 4 人，18 至 24 歲機車駕駛人增加 1 人，酒駕造成事故增加 4 人，請各單位利用各種面相共同努力防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108 年春節連續假期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8 年春節連續假期(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春節前民眾為採購年貨，前往各大市場，造成市場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尤以重慶市場為甚，為有效疏解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於 108 年 2 月 2 至 4 日，每日 6 至 12 時，針對重慶市場周邊道路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措施，禁止汽車進入，以利民眾進入採購年貨。
- (二)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

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四)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五)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六)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七)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八) 每日 8 時至 23 時將花蓮市中正路與仁愛街口、中華路與仁愛街口、中正路與明義街口(自由街)、中正路與博愛街口及林森路與復興街、林森路與三民街等路口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九) 春節期間為避免車輛於南濱路與長安街口(三嘉一釣蝦場前)道路左轉或迴轉造成回堵，因而在該路口放置紐澤西護欄，禁止車輛通行，該處三色號誌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每日 0-24 時視狀車流況改為閃光號誌，以維該處交通順暢(本案請縣政府建設處協助放置紐澤西護欄)。
- (十)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於臺 9 丙線(鯉魚潭商店街前)雙黃線路段設置交通桿，避免車輛迴轉影響車流；另為維護當地行車秩序，建議此交通桿改為常態性設置。
- (十一) 蘇花公路於 2 月 2、3 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1 時、2 月 4 日至 7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2 月 8、9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管制北上車輛)，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有關蘇花公**

路管制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於蘇花公路南北端設置告示牌面(本縣轄內請於太魯閣大橋南端及舊崇德管制站處)，以利民眾知悉遵循。

(十二)108年農曆春節假期(2月2日至2月10日)各道路工程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於2月1日前恢復道路平整，各道路主管機關請確實告知廠商遵守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臺9線道路拓寬工程請盡可能將道路截彎取直及加強未完成路面夜間警示措施，以確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另春節疏運期間，2月2日前15天至元宵節(1月18日至2月19日)各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受理挖路申請，新辦工程於元宵節後方可開工。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因應春節期間將湧入大批外地車輛，建議加強停車導引措施。
- (二)春節期間花蓮火車站勢必湧入大批遊客，建議加強火車站周邊道路交通疏導措施。

主席裁示：春節連假期間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辦理停工，縣193線南濱段及臺9線富源至瑞北段道路拓寬路段，務必維持南北各兩車道供車輛通行，並加強夜間警示及照明設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另有關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褚教授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規劃辦理。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貴站與鳳林鎮公所跨機關合作，設置監理自助櫃檯，服務本縣中區鄉民，獲得民眾一致讚揚，建議可將範圍推廣至豐濱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地區，以服務更廣大偏鄉居民。

教育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請教育處透過行政系統，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請學生於寒假期間出門注意交通安全。
- (二)2月份學校開學在即，請教育處發函本縣各中小學，請各校與轄區內派出所聯繫，協助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事宜。

縣政府教育處：放寒假前，本處已請各校於休業式時叮囑師生出門應遵

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宣導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宣導用語，建議宣導小組可與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共同研究，以淺顯易懂字句方便民眾了解宣導內容，以達更佳宣導效果。

#### 四、慈濟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需協助事項：花蓮市中山路與中央路星巴克路口，學生自代轉區後進入中山路一段3巷返回宿舍，偶有不熟悉燈號與路況車輛與學生機車發生擦撞。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有關花蓮市中山路一段與中山路一段3巷口行車動線問題，建議將中山路一段3巷與中山路一段123巷改為單行道，採一進一出方式減少車輛衝突點，進而降低該處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有關慈濟大學需協助事項，請學校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說明與當地里長溝通協調，尋求最佳處理辦法。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主旨：「2019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一) 活動日期：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3 日止(共計 5 天)。

(二) 道路使用、交通管制路段：活動期間，以下三處執行道路封閉

1. 花蓮市福町路與重慶路交叉路口。
2. 花蓮市福町路與(福建街交叉路口。
3. 花蓮市廣東街與光復街交叉路口。

為利辦理場佈及撤場作業並因應活動場地佈置所需，申請道路使用、交通管制期間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4 日止，該路段全面封閉並禁止車輛進入與停放。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於本隊辦理初審通過。
- (二) 請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協調承商盡量縮短施工期程，並於施工期間派員實施交通管制，引導用路人繞道行駛；管制期間請要求承商擺設反光三角錐、連桿等交通設施，夜間加設爆閃式警示燈，確保行車安全。
- (三) 有關管制日期與管制路段請主辦單位加強媒體宣導，提早告知用路人管制訊息，另請設置停車場導引指標，提供民眾停車動線。
- (四) 本活動請本局花蓮分局規劃派員協助交通疏導工作，警力不足時請協調民力協助執行。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說明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花蓮市農兵橋改建及引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因需封閉道路施工，請於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後開工，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召開施工說明會，確實溝通協調，並提前通知各相關機關、電臺，廣為公告民眾周知。
- (三)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及加強夜間照明設施，兩邊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並定時派人巡邏確保工區照明，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 (四) 請於工程地點附近沿線增設道路施工告示牌，提前於兩、三個路口前(包括新城鄉仁本橋、花蓮市新生橋下迴轉道前)告知用路人道路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於開工後定期巡視各告示牌是否完整，如有損壞遺失之情形應立即修復；另有必要則視情形於各路段、路口增設，俾利用路人明確遵循。
- (五) 施工期間道路兩端應指派專人管制並引導車輛改道，農兵橋封閉期間，三號橋及尚志橋不可同時封閉，以減少對市區交通之影響。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花蓮縣光復鄉馬佛二號橋橋梁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因需封閉道路施工，請於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後才可封閉橋梁，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溝通協調，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廣為公告民眾周知並通知警察局鳳林分局。
- (三)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及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且隨時保持明亮，並定時派人巡邏確保工區照明，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 (四) 請於工程地點附近沿線增設道路施工告示牌，提前於兩、三個路口前告知用路人道路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於開工後定期巡視各告示牌是否完整。
- (五) 道路封閉前端應設置緩衝區域並將警示設施拉長至 50 公尺以上。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縣道 193 線七星潭大橋 0206 震災復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二) 七星潭為花蓮縣重要觀光景點，連續假日人潮車流眾多，橋梁全封閉階段請確實於 108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後再施工，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 (三) 有關橋樑封閉後車輛行車動線規劃，交通標誌、標線及相關導引標誌設置完成後，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交維演練。

- (四) 道路封閉路段請用注水式紐澤西護欄，上方架設爆閃式警示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五) 工區前方設置 LED 導引標誌，導引車輛行車方向，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並於施工時指派人員於工區兩端指揮疏導來車。
- (六) 第二階段封閉右側機慢車道施工時，請於前方設置「機慢車請往右側七星街方向通行」告示牌，導引機慢車行駛七星街。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主旨：「七星潭社區-七星街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案。

說明：1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點於七星潭社區開會，當地居民表示因七星街(舊縣道 193 線 8K+500-9K，臨潭橋-七星潭)道路寬度不足，大型車輛難以會車，為維護社區居民通行安全，請道路管理機關(新城鄉公所)將七星街列為甲類大客車禁止通行路段。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據交通部頒訂「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道路總寬度總寬度小於 5.5m 且無會車空間，應列為甲、乙類大客車禁行路段， $5.5m \leq$ 道路總寬度 $< 6.5m$  且無會車空間，應列為甲類大客車禁行路段，依據道路現況顯示，新城鄉七星街道路最狹窄處僅 4.4 公尺，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新城鄉公所該將該路段修正為禁止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主席裁示：**本案予以保留，請新城鄉公所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送本會報審議。

六、主席結論：108 年春節連續假期將至，請大家共同努力，務必維持本縣轄內交通安全與順暢。

七、散會：15 時 55 分。